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

第一種

政治之基礎

薩孟武著

新生命書局發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九版

政治之基礎知識

——實價三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薩孟武

出版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愛而近路二六二號
南京太平路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新生命書局

(上海中和印刷所承印)

序言

一、研究自然科學容易，研究社會科學艱難。而研究政治學，尤為艱難中的艱難。這個艱難，是有二種理由。第一是主觀的艱難，因為我們對於社會生活的現象，已經不容易排除一切感情，純用科學家的態度，把牠的本質，敘述出來；何況政治生活，對於人類，尤有利害關係，則學者自然更根據自己的利害關係，以觀察政治的現象了。第二是客觀的艱難，因為政治是一種勢力關係的表現，離開勢力關係，沒有政治。政治既是勢力關係的表現，則我們生存在現勢力關係之下，何能用嚴正的態度，批評現政治的是非善惡？哥白尼發見地動學說，猶受教會的迫害，則學者對於直接與勢力關係有關係的政治現象，雖不至變赤為白，何能不變白為灰？但是現在世界變動了，尤其在中國。國民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階級的黨，三民主義是解放全人類的主義。我們在黨治保護之下，不但一切外界的束縛，均已解放，就是我們自己的心的束縛，也已解除，我們自然可本自己的良心所命，把現在的政治狀況，敘述

出來。

二、政治學可以分做靜的和動的二種，靜的政治學，是研究各種政治機關的組織和機能。這種政治學，是隨各國法制而不同的，所以用真正的意義觀之，應該屬於憲法學的範圍之內。動的政治學則研究政治現象的變更，政治現象所以變更，則由於力的作用。這個變更政治現象的力，自然以民生問題——經濟問題為主。由這經濟力的作用，復產生了內外二力，內力是由階級問題而產生的，外力是由民族問題而產生的。政治現象受了內外二力的影響，遂生出種種變化，如國家，如政制，如革命，如政黨，如帝國主義，就是其最著的。所以本書專就這數種問題，詳細討論，以闡明政治現象所以變更的原因及其結果。

三、最後，本書尚有一種特色，就是每節之後，均附有總理的言論，以明本書之三民主義的根據。所以本書不是普通的政治學，乃是三民主義的政治學，而可供黨義教科書之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著者自序於上海寓次

政治之基礎知識目錄

第一章 國家

(一) 國家的本質

(二) 國家的目的

(三) 國家的發展

第二章 政制

(一) 有產階級操縱政權的形態

(二) 民主政治的虛偽

(三) 金權政治的危機

(四) 被榨取民衆的獨裁

第三章 階級

(一) 階級的本質

(二) 階級鬥爭的轉變

(三) 階級鬥爭的最後階段

第四章 帝國主義

(一) 帝國主義之經濟的背景

(二) 弱小民族的隸屬狀況

(三) 殖民地的爭奪和戰爭

(四) 帝國主義的崩壞

第五章 民族

(一) 民族的本質

(二) 民族的發生和發展

(三) 有產階級的民族運動

(四) 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

(五) 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和帝國主義國家的階級鬥爭的相

互關係

(六) 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

第六章 社會革命

(一) 社會革命的性質

(二) 社會革命的步驟

(三) 如何集中一切資本於國家

第七章 政黨

- (一) 政黨尤其是革命黨與階級的關係
- (二) 多數黨政治與一黨專政
- (三) 普通政黨在政治上的作用
- (四) 革命黨的任務

政治之基礎知識

薩孟武著

第一章 國家

(一) 國家的本質

人類都有生存的慾望，這是一種事實，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人類要維持其生存，須先獲得生存的資料。這些資料，不外乎衣食住行四種，而可總稱為經濟財。(註一)人類獲得經濟財的方法，可以分做二種：一是勞動，一是強奪，前者是由自己勞力而得的，後者則用暴力，奪取他人之物而得的。然用自己的勞力，以維持自己的生存，在倫理上，固屬理之當然，而由心理上看起來，則不能不感苦痛。由是有力量的人，遂謀壓制無力量的人，而強奪其物，從而人類在經濟方面，遂生出掠奪和被掠奪二種階級。這二種階級若任其自由鬭爭，不加阻止，則社會必由混亂而崩壞。到了崩壞的時候，掠奪階級已不能再為掠奪階級，所以掠奪階級要永久保存自己的地位，須用強制的武力，維持

社會的秩序，而壓制被掠奪階級的反抗。應這必要而產生的，便是國家。國家既然產生，掠奪階級便成了支配階級，被掠奪階級便成了被支配階級。所以國家由他的發生看起來，是武力做成的團體。（註二）由他的性質看起來，是階級支配的團體。

由這一點演繹下去，又可得到三種結論：

第一，國家必有人民。支配是人的關係，不是物的關係；就是有一部分的人民，支配他部分的人民，而後才能夠產生國家，所以國家之內，必有多數的人民。孤島上的魯濱孫，不能組織國家，這是理所必然的。但是縱有了人民，而人民之中，若沒有支配和被支配的關係，亦不能產生國家出來。

第二，國家必有領土。國家不但是階級支配的團體，同時又是地域的團體。國家在自己領土之內，一面可行使自己的支配權，同時又可排除他國支配權的行使。換句話說，凡住在領土上面的人們，不論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要受這個國家的支配，所以領土的範圍，便是國家的範圍。狩獵民和遊牧民，不能組織國家，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領土的觀念。

第三，國家必有強制的權力。支配是權力的行為，這是不待論而知的。原來支配階級，組織了國家之後，常把自己的利益，以作國家的利益，他們要擁護自己的利益，所以不能不用強制的權力，以維持國家的秩序。如果社會上各個階級，都沒有權力，能夠支配其他階級，則維持國家的責任，不知在於何人，從而國家的秩序，亦必擾亂不堪。我們若看社會變更的時候，若使一面舊支配階級，已經崩壞，同時又沒有一個新階級，能夠獨攬權力，則社會一定變成無政府的狀態，就可知道此中的情形了。

這樣看來，國家同社會，是二個不同的東西。社會是甚麼？人類都有生存的慾望，人類要維持其生存，最初就不能經營孤獨生活，必須共同勞動，而有一定的相互關係。由這勞動過程所生的相互關係的全體，就構成了社會，所以社會是人類要滿足經濟上的慾望，於一定經濟的條件之下，而作共同勞動的一團人。反之，國家則為政治的，階級支配的地域團體，並不是社會本身，也不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時所變更而成的形式。屬於同一社會的人民，不一定屬於同一的國家；屬於同一國家的人民，也不一定屬於同一的社會。比方德人，英人，法人，都是屬於資本主義的社會，然又不屬於同一的國家

瑞典是一個國家的名稱，大部分的人民，雖屬於資本主義的社會，然其中尙有小部分的拉布人(Lappen)仍屬於封建的社會，由此可知國家同社會的範圍，決不一致。

國家同社會的範圍，既然不能一致，所以國家生活，同社會生活，也不能一致。就範圍說，國家生活，不過社會生活的一部，就是國家把社會生活的一部，定爲法制，而後才變成國家生活，所以社會生活，是國家生活的基礎。國家不能創造社會生活，反而社會生活，乃能變更國家的法制。比方借錢要出利息，這是社會生活的一種形式；然在私有權制度之下，除親戚朋友之外，未有借錢而不要利息的，所以國家不必把這個關係，定爲法律，惟根據這種關係，規定元利償還的方法，以保護債權者，如果社會沒有私有權制度，則人類在社會生活之上，沒有借貸的關係，從而一切債權法，也不能產生。

(註一)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定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註二)總理孫中山先生說：「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民

(二) 國家的目的

國家既是階級支配的團體，則國家的目的，自然不是增進一般人的福利，乃是保護支配階級，而壓迫被支配階級了。自古迄今，不論君主國或共和國，他的目的，總不外一種。一是對外要抵抗敵人的侵略，而保護國家的安全，一是對內要預防罪人的擾亂，而維持社會的治安。國家要達第一目的，所以有軍隊，要達第二目的，所以有警察。但是我們若更進一步，而研究外敵何以來侵略，內賊何以會發生，便可知道完全由於經濟的不平等。換句話說：因為民族間的經濟，不平等，所以外敵方來侵略，因為民衆間的經濟，不平等，所以內賊才會發生。不然，人人都有生存的慾望，何苦自暴自棄？由此可知外敵的侵略，和內賊的發生，都是要想奪取經濟財，然大部分的經濟財，乃在支配階級的手上，所以保護國民的安全，不過保護支配階級的安全，維持社會的治安，不過防備被支配階級的反抗罷了。

國家不但保護支配階級的利益，而且壓迫被支配階級，奪取他們勞動所得的結果，以供給支配階級的享樂。比方中國周代的井田制度，就是一般庶民，共耕公田，把公田所生產的貨物，以供貴族階級的享樂。井田制度破壞之後，庶民又須稅納於國家，國家則用祿俸的形式，以維持士大夫階級的生活。不過他們掠奪的形式，由時代而不同，或為勞力，或為物品，或為金錢，或用祿俸的名義，或用地租利息的名義，所以一般人不容易看出罷了。現在國家的預算，每年約在數億元或數十億元以上，然大部分的支出，在最文明的國家，都是充為軍事費，司法費，外交費，在半文明的國家，又幾幾乎全部充為官吏的祿俸。至於大多數民衆所視為極重要的教育，衛生，則其費用，乃渺渺無幾。由此就可證明國家每用大多數人民的血汗所換得的金錢，以擁護支配者的地位，或維持支配者的生存了。

那末，國家不是沒有價值麼？何以一般民衆，又復擁護他呢？這是有二種理由——學說上的理由和實際上的理由。就學說上的理由說，掠奪階級組織了國家之後，常把他們自己的目的，變做國家的目的，他們自己的利益，變做國家的利益。一般御用學者，

遂附和其說，以爲：國家有獨立的人格，超越一切，凌駕一般民衆，亦深信而不疑。就實際上的理由說，現在國際上，尙沒有完全組織；兩個民族，往往互相脅嚇，有時且引起戰爭，一般民衆恐怕他民族的侵略，所以不能不把國家做一種城壁，因此遂生了愛國的心理。并且支配階級的利益，同一般人的福利，雖然不能一致，但有時也可以一致。比方沒有鐵路，則資本主義不容易發達，但敷設了鐵路之後，一般人都有行路的便利；又如國民不健康，則國家不能組織精銳的軍隊，由是遂有種種衛生的設備，而一般人亦得到利益。這樣看來，任何支配階級，都是把自己的利益，做第一標準，不過要增進自己的利益，有時乃兼顧到一般人的福利罷了。國家是武力做成的團體，是階級支配的團體，而能維持至今，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三) 國家的發展

國家是階級支配的團體，所以階級變更的時候，國家的形式，也必隨之而變更。原來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在原始時代，人類爲抵抗自然界的壓迫，最初就經營團體生活，

而以狩獵或遊牧，爲維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不過當時人類的生產力，非常幼稚，一人勞動所得的結果，只能維持一人的生存，所以掠奪關係，無從成立；而且狩獵民和遊牧民，乃逐水草而居，沒有長期固定的住所，所以領土權的觀念，也不能發生。在這種形勢之下，人類當然不需要國家。及入農業時代，一方面因爲人類需要長期的定住，而發生領土權的觀念，同時又因爲人類的生產力，漸次進步，一人勞動所得的結果，可以維持數人的生存，而有階級成立的條件，自是以後，人類遂感覺有組織國家的必要。

自原始農業時代，一直到了現在，階級的變更，乃隨着經濟組織的變更，分做三個時期，第一期是奴隸經濟，這個時代的階級，是自由民和奴隸的對立；第二期是農奴經濟，這個時代的階級，是貴族和農奴的對立；第三期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這個時代的階級，是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對立。國家的性質，亦隨着階級的變更，而變更。

奴隸經濟，是全部的生產物，都歸屬於主人——自由民，不過奴隸的生存，則由主人設法維持，這個制度，乃行於人口稀少，沃地有餘的時代。因爲地上既有無主的沃地，任何一人，都可自由耕種，則除了愚蠢之外，尙有何人，願意代人勞動，所以須用武

力，以實行奴隸制度，斷絕勞工使用土地之權，而後主人——自由民，才能夠掠奪奴隸所得的結果。有了這種關係，所以當時的國家，乃赤裸裸地帶有「力的性質，而可以叫做武力國家。

然人口是增加不已，而土地的生產力，又有遞減法則，所以最後不能不採用更有效率的勞動方法，以代奴隸制度。這個方法便是農奴制度。詳細說：農奴由領主——貴族，領受些許土地，每禮拜中，用數天的勞力，耕種其地，收其生產物爲己有；其他殘日，則代領主——貴族耕種。原來在奴隸經濟時代，奴隸的工作，完全是自己犧牲，現在除犧牲之外，尙兼顧到利己心，所以生產力比較奴隸制度，可以增進起來；不過地上尙有無主的瘠地，這些瘠地，雖然須投下資本，才可以耕種，但其爲額不多，勞工若肯貯蓄，亦可經營其地，而作獨立的生活，所以當用半奴隸式的農奴制度，束縛其人，使他們沒有貯蓄的可能，而後才能夠掠奪他們所作的結果。但是社會的經濟，既然以農業爲基礎，而農業經濟，又帶有地域經濟的性質，每個地域，每有各的法制，各有各的習慣，各有各的貨幣，各有各的權度，而且各設關稅的障壁，以隔離別的領域，所以在名義上